关于《开展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

两地互认试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落实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惠民利企事项，有效简化外商投资经营主体登记提交的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等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开展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两地互认试行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目的及背景

自2022年起，杭州市深入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率先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的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简化，对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提交市外登记机关有效查档件，可免于重新提交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有效降低了外商投资企业市场准入的制度性成本。2024年，宁波市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试行）》，推行在线实名认证、免除公证认证等举措，单方认可长三角地区主体资格证明。

2025年，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在杭州市、宁波市在单方面认可市外公证认证文件、吸引外商来杭、甬投资的基础上，拟进一步加强跨市互认，便利已在杭州市、宁波市投资的外商在两地再投资，拟联合印发《开展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两地互认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提高两地利用外资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更好地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

二、制定依据

《试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2〕6号）《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甬市监综〔2024〕284号）等规定制定。

三、主要内容

《试行办法》共11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试行办法》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在杭州市、宁波市两地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的外商投资经营主体。同时适用台港澳投资者，以及适用于外商投资经营主体变更、注销登记、备案以及外资并购登记、股权质押登记等需要外国投资者提交主体资格文件的情形。

二是建立“一次认证，两地通用”的互认机制，在杭州市、宁波市任一登记机关设立外商投资经营主体的外国投资者，已完成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核验的，该外国投资者再向其他两地投资的，只要提供由已设外商投资经营主体登记机关档案部门出具的加盖档案证明章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就能实现“一次认证，两地通用”。

三是打造两地协同配合机制，杭州市、宁波市两地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加强协同配合，建立联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并根据职能职责做好经营主体登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认可本实施办法的，推进扩大互认登记机关范围。

四、解决的主要问题

《试行办法》明确了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的定义，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及管理措施等内容。针对外国投资者国内跨域投资主体资格文件重复提交、流程繁琐等突出问题，通过建立“一次认证，两地通用”的互认机制，强化了跨地区协同配合机制，不断提升外商投资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